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俊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分別委任王文琳、李羿勳申辦門號0000-000000號、0000-000000號之委託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